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陳文德（被選定人）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陳東晟 律師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徵收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附表三所示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二、其餘抗告駁回。

三、駁回部分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有關土地徵收事件，前於民國107年4月11日提起行政訴訟，其訴之聲明原為：「1.撤銷89年『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下稱89年變更案）中變更河川區改採水利法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內容。2.撤銷100年『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整治工程）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1）公告計畫書有關變更河川區改採一般徵收、變更河川區域範圍及劃設河川區使用分區之行政處分。3.撤銷103年『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道路用地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配合臺1線362K+580至364K+005道路拓寬暨橋仔頭橋改建工程）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2）有關變更河川區改採一般徵收、變更河川區域範圍及劃設河川區使用分區之行政處分。4.撤銷相對人100年10月20日臺內地字第1000209748號函（下稱系爭徵收處分1）、101年10月26日臺內地字第1010346938號函（下稱系爭徵收處分2）、101年10

01 月26日臺內地字第1010346950號函（下稱系爭徵收處分
02 3）、102年10月9日臺內地字第1020324121號函（下稱系爭
03 徵收處分4）、104年10月12日臺內地字第1040437666號函
04 （下稱系爭徵收處分5）、103年11月6日臺內地字第1031302
05 482號函（下稱系爭徵收處分6）、106年7月4日臺內地字第1
06 061305073號函（下稱相對人106年7月4日73號函）、106年7
07 月4日臺內地字第1061305074號函（下稱相對人106年7月4日
08 74號函）、107年4月18日內授營鎮字第1070806930號函（下
09 稱相對人107年4月18日函）。5.撤銷行政院107年2月8日院
10 臺訴字第1070163971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1）、1
11 07年11月21日院臺訴字第1070215599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
12 訴願決定2）。」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7年度訴
13 字第145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
14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88號判決將前審判
15 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審理後，抗告人先提出行政訴訟更審
16 補充事實及理由狀(九)（下稱書狀(九)），記載訴之聲明如附表
17 一所示，復提出行政訴訟更審補充事實及理由狀(十)（下稱書
18 狀(十)），記載如附表二所示訴之聲明，並於原審113年11月2
19 7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附表一之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附
20 表二之訴之聲明為備位聲明一、二。經原審以111年度訴更
21 一字第1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附表二
22 之訴之聲明）。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原裁
23 定廢棄；發回原審審理。

24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將附表二之訴之聲明改列為備位聲明
25 一、二部分，業據相對人於原審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
26 日表明不同意，且抗告人備位聲明一、二大多與先位聲明重
27 複，備位聲明二追加對原審103年度訴字第429號確定判決提
28 起再審之訴，與原訴之性質及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完全不同，
29 難認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定情形，自不應准
30 許。是抗告人追加附表二之訴之聲明為備位聲明一、二部
31 分，並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01 三、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堅持採用附
02 表一之訴之聲明，不採用原審受命法官於113年4月11日準備
03 期日依書狀(九)所整理訴之聲明，原裁定記載抗告人於原審言
04 詞辯論期日表示訴之聲明以受命法官依書狀(九)所整理者為
05 準，違背行政訴訟法第209條第2項及第189條等規定。又附
06 表一之訴之聲明始為抗告人因原審審判長闡明後於言詞辯論
07 程序所追加，原裁定認附表二之訴之聲明為追加，自屬違
08 誤。且原裁定所載書狀(十)之訴之聲明與該書狀內容有多處不
09 同，原審以其自行修改之聲明為據，認與附表一之訴之聲明
10 大致重複，難認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得允許訴之
11 追加情形，裁定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顯屬違法。原審復未
12 就抗告人對於系爭徵收處分4應為如何之聲明善盡闡明義
13 務，違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規定等語。

14 四、本院查：

15 (一)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訴狀送
16 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
17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
18 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19 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
20 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
21 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
22 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
23 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依第19
24 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因此，
25 訴狀送達於被告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有行政訴
26 訟法第1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視為同意
27 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得為之，避免延滯訴訟，影響訴
28 訟經濟及對造防禦權之保障。所謂訴之追加，係指於起訴
29 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即於起訴之當事人、訴訟
30 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另增加當事人、訴訟標的或訴之聲
31 明。

01 (二)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提出書狀(九)，記載訴之聲明如附表一所
02 示，復提出書狀(十)，為如附表二所示聲明，並於原審113年1
03 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以附表一訴之聲明為先位聲
04 明，附表二訴之聲明為備位聲明一、二。惟經比對附表一及
05 附表二之聲明結果：1.附表二備位聲明一、壹、訴之聲明第
06 一項及備位聲明二原案部分壹、訴之聲明第一項，與附表一
07 先位聲明「訴之聲明貳」第一項相同；2.附表二備位聲明
08 一、壹、訴之聲明第二項，與附表一先位聲明「訴之聲明
09 壹」第一項相同；3.附表二備位聲明一、壹、訴之聲明第五
10 項及備位聲明二原案部分壹、訴之聲明第二項，與附表一先
11 位聲明「訴之聲明貳」第二項相同；4.附表二備位聲明二原
12 案部分壹、訴之聲明第五項與附表一先位聲明「訴之聲明
13 貳」第三項相同；5.附表二備位聲明一貳及備位聲明二原案
14 部分貳、訴之聲明第一項，與附表一先位聲明「訴之聲明
15 參」之第一項相同；6.附表二備位聲明一貳及備位聲明二原
16 案部分貳、訴之聲明第二項、第三項，均係訴請相對人應就
17 系爭徵收處分1、2、3、5、6作成准予程序重開之行政處
18 分，及相對人應作成撤銷系爭徵收處分1、2、3、5、6之行
19 政處分，其聲明內容完全為附表一先位聲明「訴之聲明參」
20 第二項（相對人應就系爭徵收處分1至6作成准予程序重開之
21 行政處分）、第三項（相對人應作成撤銷系爭徵收處分1至6
22 之行政處分）所包括。是抗告人所為以上1.至6.之備位聲明
23 一、二（茲彙整如附表三），與先位聲明之內容、訴訟標的
24 與當事人均無不同，並不構成訴之追加，原裁定就附表三所
25 列備位聲明一、二，以追加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即有違
26 誤。

27 (三)次查，抗告人備位聲明一、壹、訴之聲明第三項、第四項，
28 請求相對人應就撤銷89年變更案「具體項目違法部分」作成
29 行政處分，及相對人應依抗告人就「該案具體項目請求變更
30 內容」作成行政處分；備位聲明一、壹、訴之聲明第六項、
31 第七項與備位聲明二原案部分壹、訴之聲明第三項、第四

01 項，請求相對人應作成撤銷100年3月24日臺內營字第100080
02 2199號函、103年4月15日臺內營字第1030803636號函（於附
03 表一至三中分別稱相對人100年3月24日核定函、103年4月15
04 日核定函）之行政處分，及相對人應依其就系爭都市計畫變
05 更案1、2「請求變更內容」作成行政處分；另備位聲明一、
06 參與備位聲明二原案部分、參關於「裁定關於廢棄系爭徵收
07 處分4部分移送對於原審103年度訴字第429號確定判決提起
08 再審」之聲明，均為先位聲明所無之內容，構成訴之追加。
09 相對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已就抗告人以備位聲明一、二所
10 為訴之追加表示不予同意，上開追加聲明復與行政訴訟法第
11 111條第3項各款所定情形均不相當，且抗告人追加聲明內
12 容，就何謂89年變更案「具體項目違法部分」，及其請求相
13 對人就89年變更案與系爭都市計畫變更案1、2請求作成變更
14 處分之具體內容為何，均未敘明，對相對人於訴訟上行使防
15 禦權顯有妨礙。又抗告人不自行對原審103年度訴字第429號
16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竟聲明請求原審裁定移送，甚且附
17 加以原審判決撤銷系爭徵收處分4之不確定條件，要非法之
18 所許。是抗告人上述訴之追加，誠難認為適當，自不應准
19 許。原裁定認為抗告人所為此部分訴之追加，未經相對人同
20 意，且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各款所示應予准許之情
21 形，其訴之追加並不適當，不應准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
22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違法，求予廢棄，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
25 訟法第104條、第272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26 79條、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2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30 法官 王 俊 雄

31 法官 陳 文 燦

01

法官 羅 月 君

02

法官 鍾 啟 煒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廖 仲 一